

中華叢書

國立歷史博物館
歷史文物叢刊第一輯

鄭和下西洋之寶船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

中華書局影印

國立歷史博物館
歷史文物叢刊第一輯

鄭和下西洋之寶船考

The image shows vertical calligraphy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main text reads '包遵彭著' (written by Bao Zun Peng). Above this, there is a square seal impression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鑒藏圖書' (Collection of Antiquities) and '寶南印' (Seal of Bao Nan).

包遵彭著



中華叢書 鄭和下西洋之寶船考

國立歷史博物館
歷史文物叢刊第一輯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再版

著者包遵彭

基價精裝新台幣壹元柒角
平裝新台幣壹元柒角

編印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二一六一七一

本館曰吳徵。序

本館包故館長遵彭龍溪先生，安徽定遠人。生於民國五年，卒於民五十九年（一九一六其一九七〇），春秋五十有五。先後肄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暨國立政治大學。民四十四年冬，奉命創建國立歷史博物館，筚路藍縷，白手成家，慘淡經營，以館爲家，凡十四年。復接長國立中央圖書館二年。以全部生命奉獻國家，宏揚歷史文化功勳，將永垂不朽。

自遵彭先生早年曾服役海軍，即從事我國古代船舶史之研究。先後著述漢代樓船考、鄭和西洋寶船考等書，均爲我國早期航運史之重要考證，深爲國內外史學界之重視。茲以後者鄭和下西洋寶船考再版之際，略述鄭和下西洋之事蹟，以爲續貂耳。

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下西洋宣威，爲明初盛事。其奉使經過，計達七次：

第一、永樂三年六月，命和及其僚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河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帆，首達占城，以次徧歷諸番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懾之。五年九月，和等還，諸國使者隨和朝見。和獻所俘舊港酋長。帝大悅，爵賞有差。舊港者，故三

佛齊國也，其酋陳祖義，剽掠商旅。和使使招諭，祖義詐降，而潛謀邀劫。和大敗其衆，擒祖義，獻俘，戮於都市。金榜文。宣天子旨，因誘殺其保長，不還，限以定期。五年第二、永樂六年九月，再往錫蘭山。國王亞烈苦柰兒誘和至國中，索金幣，發兵劫和舟。和覩賊大衆既出，國內虛，率所統二千餘人，出不意攻破其城，生擒亞烈苦柰兒及其妻子官屬。劫和舟者聞之，還自救，官軍復大破之。永樂九年六月，獻俘於朝。帝赦不誅，釋歸國。是時，交趾已破滅，郡縣其地，諸邦益震讐，來者日多。

第三、永樂十一年十一月，復命和等往使，至蘇門答刺。其前僞王子蘇幹刺者，方謀弑主自立，怒和賜不及己，率兵邀擊官軍。和力戰，追擒之喃渤利，並俘其妻子，以永樂十三年七月還朝。帝大喜，賚諸將士有差。

第四、永樂十四年冬，滿刺加、古里等十九國，咸遣使朝貢，辭還。復命和等偕往，賜其君長。永樂十七年七月還。

第五、永樂十九年春，復往，明年八月還。

第六、永樂二十二年正月，舊港酋長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和齎敕印往賜之。比還，而

成祖已晏駕。

第七、宣德五年六月，帝以踐阼歲久，而諸番國遠者猶未朝貢，於是和、景弘復奉命歷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而還。

鄭和七下西洋，經三十餘國：所歷占城、爪哇、舊港、暹羅、古里、滿刺加、渤泥、蘇門答刺、阿魯、柯枝、大葛蘭、小葛蘭、西洋瑣里、瑣里、加異勒、阿撥把丹、南巫里、甘把里、錫蘭山、南渤利、彭亨、急蘭丹、忽魯謨斯、比刺、溜山、孫刺、木骨都束、麻林、刺撒、祖法兒、沙里灣尼、竹步、榜葛刺、天方、黎伐、那孤兒等。

有關鄭和下西洋所使用之寶船，著者考證甚詳，頗具卓見，毋庸饒舌矣。敬贅數語，聊表思慕之忱。

何浩天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一日於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鄭和下西洋之寶船考目錄

壹、寶船之制度	六五
一、鄭和出使艦隊各種船舶之制度	六三
二、「大艦寶船」之意義	六九
三、各次出使船舶之數目與種類	一三
貳、寶船之性質	四八
一、寶船	一七
二、馬船	三〇
三、糧船	三二
四、坐船	三六

五、戰船

三七

參、龍江造船廠

四五

一、建置

四五〇

二、員役

四八

肆、附圖

六三

一、海船遺制圖

六三

二、寶船圖

六四

三、快船

六五

四、肆百料戰座船

六六

五、肆百料巡座船

六七

六、廣東船式

六八

七、大福船式

六九

八、海滄船式

七〇

九、草撤船式

七一

十、蒼山船式

七二

十一、開浪船式

七三

鄭和下西洋之寶船考

包遵彭

壹、寶船之制度

明三保太監鄭和（註一）航海下西洋（註二），爲十五世紀之盛事。氏先後七奉使，所歷南
海及印度洋沿岸凡三十餘國。較之歐洲航海家哥倫布（Columbus, Christopher, 1451-1506
）甘馬（Vasco da Gama, 1460-1524）等之航行，早八十至九十年（註三）。其所乘寶
船（註四），爲有明一代航海船舶之巨者。向爲讀史者所稱道。惟其建造制度，明史卷三零四
鄭和傳僅云：

人宋避星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

因史文記載過於簡略，其詳確之制度，甚難稽考。吾人均知，鄭和出使之寶船，大部造
於南京龍江船廠，今幸傳世之龍江船廠志（註五）係直隸上海人李昭祥著。李氏係工部主事。
嘉靖三十年（西元一五五一）主持廠事，時距鄭和末次出使僅百餘年，距海船之革，僅二十
餘年，應有詳確記錄，供吾人今日研索考證之資。乃是書卷二舟楫志稱：海船「已革，尺度

無考」。雖然，李氏固深知「海船之不可廢」，「因訪其遺制圖，以俟考焉」。其所附船圖，清晰可辨。最堪重視者，船上置有四桅。此爲吾人於明史簡略文字記載外，所獲得之另一具體圖式。（附圖一）

龍江船廠志所附四桅海船圖式，於考求鄭和出使寶船建造制度，本來價值極高。乃以明人宋應星著天工開物一書，於長期逸佚後而行世（註六）。近人因據其「舟身將十丈，立桅必兩」之說，推算四桅船之長，最多爲二十丈。據認明史鄭傳所稱寶船「修四十四丈」之尺度，爲非事實（註七）。天工開物一書，爲明代記載造船工程之技術、法式極威權之著作。其說無可懷疑。惟準是以論明史鄭和傳與龍江船廠志之船圖，將極鑿枘難通。且明史鄭傳所謂「修四十四丈」云云，亦根本動搖。遂使此十五世紀中航行南海及印度洋之寶船制度，永爲歷史懸案。

作者不敏，詳考明史及諸家載籍，檢討比對，得知鄭和出使寶船之制度，不惟明史鄭傳之記載爲實在，龍江船廠志所附船圖爲正確，不僅此兩說可並存，且尚有他種制度爲前迄未爲人所認知者。

一、鄭和出使艦隊各種船舶之制度

鄭和下西洋寶船建造制度，明史鄭和傳僅簡略言其「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前已論之。因明史成書在清代，當時纂修者據官私記載，不免裁剪過當，吾人今日覆檢鄭和同時代之見聞與有關之較原始之史料，必有助於寶船制度較詳確之瞭解。

馬歡爲鄭和出使之同行者，其所著「瀛涯勝覽」一書，爲考求當日出使情形極直接之記錄，世所公認。明鈔說集本之瀛涯勝覽卷首，載寶船制度，分大、中兩種。文云：「大者長四十四丈四尺，闊一十八丈；中者長三十七丈，闊十五丈。」

傳世之鄭和家譜，亦列舉大、中兩種制度云：

撥舡六十三號。大者長四十四丈四尺，闊一十八丈；中船長三十七丈，闊十五丈。
明人談遷撰國榷，於永樂三年條載：

寶船六十三艘，其大修四十四丈，博十八丈；次修三十七丈，博十五丈。

從上舉三書對鄭和出使寶船之紀載，知係來自一共同史源。明史鄭和傳有關寶船之制度，亦取材於此。祇是瀛涯勝覽、鄭和家譜僅舉大、中兩種船，而略其他小船；國榷亦祇言大

船及次等船，而不及其他等級之船。至明史鄭和傳最爲簡略，僅言大船，而略去中、小諸種船舶。由此，吾人可以確信，明初鄭和出使之艦隊中，實包括有多種型制之船舶。明史鄭和傳所舉之大船尺度，僅係出使時諸種船舶中之一種。且也，不僅明史鄭和傳，即瀛涯勝覽、鄭和家譜、國榷等書，對鄭和出使艦隊中各種船制之紀錄，均屬略舉一端，而未及全貌。

明史鄭和傳等書對鄭和出使寶船制度，既未爲完全之記載。因之，吾人勢須繼續考求。

明萬曆二十五年（西元一五九七）出版之羅懋登撰說部「西洋記」，爲吾人現時所知，記載鄭和出使寶船之較詳者。此書著作時期，去鄭和出使時間未遠。且敍事多有所本，常足以補證正史（註八）。該書第十五回列舉出使寶船五種，並各該船之長闊制度與等級。文長不俱錄，茲爲列表如下：

船名	桅數	長	中度	闊	制度
寶船	九	四四·四丈	一八·〇丈		
馬船	八	三七·〇丈	一五·〇丈		
糧船	七	二八·〇丈	一二·〇丈		
坐船	六	二十四丈	十八丈	六丈	
	二十四	〇丈	九·四丈		

上表所記，「寶船」制度，與明史鄭傳及國榷中之大舶相近，與家譜及勝覽中之大船更相合；「馬船」制度，與家譜及勝覽中之中船及國榷中之次船，完全相合。可知「西洋記」係有所本，其前兩船既獲確證，因此，可以推知其餘三等較小船，亦當可信據。益以後述兩等較小寶船之桅數、長度，制度依次遞減，秩序井然，尤爲可信。

蓋前舉出使寶船制度較小者，除「西洋記」所載者外，今日尙可得而考者，一爲明李昭祥著龍江船廠志卷二所載之海船遺制圖；一爲明茅元儀著武備志卷末鄭和航海圖（註九）中之寶船圖式。

按鄭和出使寶船，大部造於龍江船廠。今幸傳世之龍江船廠志，所附海船遺制圖，其價值應無可疑。該一附圖，清晰可辨。上置四桅（未掛蓬）。船面有火櫃、官倉、土牆。船舷插找多路，故後梢部高聳。最上爲望亭，梢部之門機板、關梢均全，最下置舵。

至武備志鄭和航海圖中之寶船圖式，於考訂寶船制度，亦同具價值。是書作者，其祖茅坤，嘗從胡宗憲平沿海倭患，鄭若曾撰籌海圖編，坤曾爲作序，故知其必爲究心海防大勢之世家，家學淵源，其圖必有祖承。此圖在武備志第二百四十卷，全名原作「自寶船廠開船從

龍江關出水直抵外國諸番圖」。其全圖自南京至忽魯模斯（Ormus即Hormuz荷莫茲島），載「夷島之遠近，海行之里程，詳備真確」。西方學者如菲力卜思（Phillips）、紀里尼（Gerini）、伯希和（Paul Pelliot）、戴文達克（Duyvendak）、布萊頓（Blagden），日本學者藤田豐八等及國人范文濤等，均有專文研究論證此圖爲鄭和航程之真確記錄（註十）。且有指「圖中材料，當係和隨使官吏集歷次航行所得者」。則此圖中所載寶船圖式，無疑亦必甚真確。查此寶船圖見於航海圖者，計四起。係一式四圖，祇觀者角度不同耳，形制與前舉海船遺制約略相仿。惟船面倉房稍異，後梢無望亭，其上置三桅，每桅均張滿蓬，四起船頭均東向。（附圖一）

第一圖、似值西北風，蓬面向東南。

第二圖、爲「錫蘭山回蘇門答刺過洋牽星圖」，似值東南風，蓬面向北，蓬索畢見，後梢下舵露於水面。

第三圖、爲「龍涎嶼往錫蘭過洋牽星圖」，風向、蓬向略同第一圖，惟後梢下舵外露。

第四圖、爲「忽魯模斯回吉里國過洋牽星圖」，船式略同第二圖。

迄梢，均有釘。

上舉龍江船廠志中之「海船」，及武備志所附航海圖中之「寶船」，雖可認為鄭和出使西洋大艦寶船中之兩種，並可據此等圖式約略推知其形制，惟其較詳確之制度，仍有待於考證。按天工開物卷中云：「凡舟身將十丈者，立桅必兩。」試覆按龍江船廠志卷二舟楫志所舉各船長度與桅數之關係，經查兩桅者十種，平均身長爲七丈三尺二寸二分；單桅者六種，內除抽分座船身長七丈五尺七寸係單桅爲特例外，餘五種，平均身長四丈三尺三寸六分。大抵單桅船最長者五丈六尺，兩桅船最長者八丈九尺五寸。與天工開物所言，若合符節（註十二）。此殆爲明代造船學上一項重要法式。苟據此一法式，以考覈船廠志所載四桅海船，其長試依兩桅船平均長加倍計算，約爲十四丈六尺左右；至航海圖所載三桅寶船，其長依單桅船平均長三倍計算，約爲十三丈左右。恰較前述五等船之船料、制度、及桅數，依次遞減。

至此，吾人得知鄭和出使西洋寶船，依其制度、性能，約可分爲七等。相倚爲用，各盡其利。茲綜合前述之論證，得其七等之制度、桅數如下：

等 第 桅數

制 度

出

處

第一號 九 長四四·四丈，闊一八·〇丈

明史鄭和傳、鄭和家譜、瀛涯勝覽、國榷、西洋記

第二號 八 長三七・〇丈，闊一五・〇丈

鄭和家譜、瀛涯勝覽、西洋記

第三號 七 長二八・〇丈，闊一二・〇丈

西洋記

第四號 六 長二四・〇丈，闊九・四丈

西洋記

第五號 五 長一八・〇丈，闊六・八丈

西洋記

第六號 四 長約一四・六丈

龍江船廠志

第七號 三 長約一三・〇丈

武備志

右係據各家之記載，推證排比，以考求鄭和出使艦隊中各種船舶之等級、尺度，依次遞減，似已得一極嚴整之次序。雖然，每一種類之船，不必即限於一等，如龍江船廠志舟楫志所謂：「夫戰船一也，而制以遞殺，所以辨尊卑之等，利遲速之宜」。鄭和出使艦隊之船舶，既屬多種，又分爲不同等級，讀史者固不應執明史鄭傳所舉大舶尺度之一端，以概其餘。認鄭和整個艦隊船舶爲單一型制；亦不應因龍江船廠志四桅海船遺制圖，遽認其爲鄭和出使艦隊船舶之惟一型制。遂據「舟身將十丈，立桅必兩」之法式，否定明史鄭傳所稱出使寶船「修四十四丈」之尺度。要之，鄭和出使艦隊之船舶，依其制度、性能，最少實有七等。明史鄭傳所舉大舶之尺度，僅七等中之一等，其與他種船舶，實相需爲用，同時並存。